

北京奇点公益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意见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 三、管理层的责任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 五、基本情况
 - 六、审计情况
 - 七、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管理建议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附件：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23 年度业务活动表
 - 3、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 5、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奇点公益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审计单位：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中廉审字【2024】第 0385 号

北京奇点公益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奇点公益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贵单位对所提供的与本年审计相关的资料负责，并保证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贵单位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

计，出具审计报告。报告贵单位财务状况及遵守北京市民政局年检工作的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情况。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五、基本情况

北京奇点公益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2020 年 05 月 06 日取得北京市民政局换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00034425715XM，证书有效期为 2024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5 日。

2022 年度贵单位年检结论为合格。

（一）法定代表人：李昂达。

（二）开办资金：壹拾万元整。

（三）业务范围：公益信息化技术研发及传播、信息化咨询与研讨、专业培训。

（四）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36 号二号楼配楼一层 103。

（五）业务主管单位：无。

（六）举办者：李昂达、张博。

（七）出资者及出资比例：李昂达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00%，出资者已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八）组织机构：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

（九）理事会人员构成：理事会成员 5 人，监事成员 1 人。

（十）内设机构：项目部、行政部、财务部。

（十一）单位规模：专职职工 4 人、兼职人员 2 人。

（十二）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兼职财务人员 2 人，委托代理记账提供代账服务，另配备兼职出纳武红（会计师）。

（十三）全部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以及账户：

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将台路支行

账号：11044401040003269

一般账户：无

贵单位开立的银行账号与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一致，本年度账号和账户使用状态正常；

（十四）许可证：无。

（十五）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本单位共有工作人员 6 人，其中：专职人员 4 人，兼职人员 2 人，与 4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为 4 人办理了社会保险。

六、审计情况

（一）截至 2023 年资产、负债、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等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62,290.87 元，其中：货币资金 553,075.09 元（现金 0.00 元，银行存款 553,075.09 元）、应收账款 1,322.78 元、预付账款 6,000.00 元、存货 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1,893.00 元。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78,103.98 元，其中：应付款项 73,047.01 元、预收账款 0.00 元、应付工资 0.00 元、应交税金 5,056.97 元，资产负债率为 13.89%。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净资产总额为 484,186.89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511,643.56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27,456.67 元（其中：开办资金 100,000.00 元、累计结余-127,456.67 元）。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净资产总额为 484,186.89 元，比 2022 年增加 194,986.83 元，2023 年末净资产总额占开办资金的 484.19%。

（二）2023 年度财务收支管理情况：

1、收入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28,994.05 元，费用总额 834,007.22 元，限定性资产转为非限定性资产 353,227.72 元，本年净资产增加 194,986.83 元。

（1）2023 年度收入总额 1,028,994.05 元，其中：

①捐赠收入 0.00 元；

②提供服务收入 1,024,623.76 元，其中非限定性收入 159,752.48 元；限定性收入 864,871.28 元；

③商品销售收入 0.00 元；

④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

⑤投资收益 0.00 元

⑥其他收入 4,370.29 元，其中：利息收入 508.23 元；税收减免 3,862.06 元；

（2）2023 年度费用总额 834,007.22 元,其中：

①业务活动成本 673,486.63 元；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第八届深圳慈展会项目	2,224.50
慈善筹款平台项目	1,568.00
百万森林计划项目	264,787.85
咨询项目	111,619.92
WFP 项目	293,286.36
合 计	673,486.63

②管理费用 159,305.90 元；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办公费	1,577.53
固定资产折旧	2,083.00
工资	5,154.64
福利费	5,800.00
社保	71,709.58
服务费	33,100.00
残保金	8,258.19
公积金	31,080.00
通讯费	542.96
合 计	159,305.90

③筹资费用 0.00 元

④其他费用 1,214.69 元，其中手续费 811.50 元，附加税 403.19 元。

2、本年度不存在不合理的收入及支出，不存在有违反规定取得的收入、支出费用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规定筹集资金的行为。

3、收费及使用票据情况：

(1) 提供服务收入为 1,024,623.76 元，主要为咨询服务收入。

(2) 票据使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3) 票据使用规范，各项收入按规定开据发票。

4、本年度接受和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无。

5、接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无。

6、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按要求编制会计报表。

7、纳税情况：

(1) 2023 年度实际纳税金额 25,354.84 元（不含增值税减免额 3,526.4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应交增值税	-	6719.84	6719.84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235.19	235.19	-
应交个人所得税	-	23,288.78	18,231.81	5,056.97
教育费附加	-	100.80	100.80	-
地方教育附加	-	67.20	67.20	-
合计	-	30,411.81	25,354.84	5,056.97

(2) 贵单位享受减免税政策情况：

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非营利性的体现

根据章程规定，贵单位是非营利性机构，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 1、本年度未从事营利性的业务活动。
- 2、本年度未将贵单位的积累用于分配（未将盈余分红）。
- 3、本年度未取得合理回报。
- 4、本年度不存在举办者及举办者关联单位大额借款。

（四）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

贵单位已建立相关的资产管理制度。对所拥有的资产可以做到依法管理和使用。本年度固定资产年末原值 9,655.00 元，累计折旧 7,762.00 元，年末净值 1,893.00 元。

2、新购固定资产及全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情况：

（1）本年度购置固定资产情况：

2023 年度新购置固定资产 0.00 元。

（2）全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情况：

2023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完整、规范。

3、对外投资情况：

贵单位本年度无对外投资。

4、无形资产情况：

贵单位本年度未购入无形资产。

（五）会计报表中主要项目明细列示：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553,075.09 元

金额单位：元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85,845.16	553,075.0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合 计	—	285,845.16	553,075.09

2、短期投资年末余额 0.00 元

3、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0.00 元

4、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1,322.78 元，主要债务人：

金额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用途	账龄
刘霞	1,322.78	报销款	1 年以内
合 计	1,322.78	-	-

5、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6,000.00 元，主要债务人：

金额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用途	账龄
中关村人才协会	3,000.00	会员费	1 年以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3,000.00	保险费	1 年以内



合 计	6,000.00	—	—
-----	----------	---	---

6、存货期末余额 0.00 元

7、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0.00 元

8、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0.00 元

9、固定资产年末净值 1,893.00 元

金额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年末净值
电子设备	9,655.00	7,762.00	1,893.00
合计	9,655.00	7,762.00	1,893.00

10、在建工程年末余额 0.00 元

11、无形资产年末余额 0.00 元

12、短期借款年末余额 0.00 元

13、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0.00 元

14、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73,047.01 元，主要债权人：

金额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龄
员工（7 人）	69,298.34	12 月份 4 人工资及 3 人劳务	1 年以内
员工（4 人）	3,054.69	12 月份 4 人社会保险	1 年以内
张博	693.98	报销款	1 年以内
合 计	73,047.01	—	—

15、应付工资年末余额 0.00 元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	560,044.65	560,044.65	-
社保	-	85,184.04	85,184.04	-
公积金	-	5,900.00	5,900.00	-
劳务	-	22,200.00	22,200.00	-
合 计	-	673,328.69	673,328.69	-

16、应交税金年末余额 5,056.97 元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适用税率%
应交个人所得税	-	5,056.97	3%-45%
合 计	-	5,056.97	-

17、预收账款年末余额 0.00 元

18、净资产年末余额 484,186.89 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289,200.06	517,350.49	834,007.22	-27,456.67
限定性净资产	-	864,871.28	353,227.72	511,643.56
合 计	289,200.06	1,382,221.77	1,187,234.94	484,186.8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净资产占注册资金 484.19%。

（六）委托理财

无。

（七）投资收益

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民办非企业单位关系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李昂达	举办者/出资者	-	-	-	-
张博	举办者	-	-	-	-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应收账款：	-	-	-	-
合计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	-	-	-

3、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预付账款：	-	-	-	-
合计	-	-	-	-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应付账款：	-	-	-	-
合计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合计	-	-	-	-

5、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预收账款：	-	-	-	-
合计	-	-	-	-

(九)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限定性收入项目	金额	来源	时间或用途限定的具体内容	使用情况
提供服务收入	478,217.82	中国绿化基金会	百万森林计划项目	使用中
提供服务收入	158,415.84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数字乡村聚力行动示范村建设公益项目	未使用
提供服务收入	228,237.62	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中国办公室	WFP 项目	使用中
合计	864,871.28	—	—	—

(十)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贵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贵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贵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贵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05 月 14 日，贵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七、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管理建议

(一)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无。

(二) 管理建议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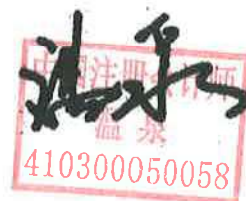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北京中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北京奇点公益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1	285,845.16	553,075.09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5,269.10	73,047.01
应收款项	3	4,648.00	1,322.78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6,000.00	应交税金	26		5,056.97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290,493.16	560,397.87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5,269.10	78,103.98
长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	—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	—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9,655.00	9,655.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5,679.00	7,762.00				
固定资产净值	15	3,976.00	1,893.00	受托代理负债：		—	—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5,269.10	78,103.98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3,976.00	1,893.00				
				净资产：		—	—
无形资产：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89,200.06	-27,456.67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511,643.56
				净资产合计	41	289,200.06	484,186.89
受托代理资产：		—	—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294,469.16	562,290.8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94,469.16	562,290.87

单位负责人：李昂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霞

附件：业务活动表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奇点公益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	---	---	---	---	---
其中：捐赠收入	1	18,026.91	340,000.00	358,026.9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564,379.75	112,871.29	677,251.04	159,752.48	864,871.28	1,024,623.76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1,201.62		1,201.62	4,370.29		4,370.29
收入合计	8	583,608.28	452,871.29	1,036,479.57	164,122.77	864,871.28	1,028,994.05
二、费用		---	---	---	---	---	---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873,968.99	-	873,968.99	673,486.63	-	673,486.63
其中：人员费用	10	498,611.00		498,611.00	-		-
日常费用	11	375,357.99		375,357.99	-		-
固定资产折旧	12	-		-	-		-
税费	13	-		-	-		-
(二) 管理费用	14	202,980.46		202,980.46	159,305.90		159,305.90
(三) 筹资费用	15	-		-	-		-
(四) 其他费用	16	263.77		263.77	1,214.69		1,214.69
费用合计	17	1,077,213.22	-	1,077,213.22	834,007.22	-	834,007.2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452,871.29	-452,871.29		353,227.72	-353,227.72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	-40,733.65		-40,733.65	-316,656.73	511,643.56	194,986.83

单位负责人：李昂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霞

附件：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奇点公益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358,026.91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650,251.04	1,035,116.7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4,341.05	35,932.02
现金流入小计	8	1,042,619.00	1,071,048.7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761,066.71	599,42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364,880.6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53,161.72	204,390.12
现金流出小计	14	1,179,109.04	803,818.8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36,490.04	267,22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入小计	21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现金流出小计	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入小计	3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现金流出小计	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136,490.04	267,22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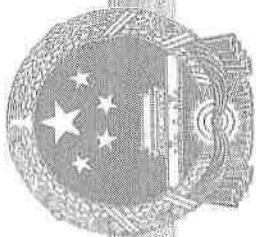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李昂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霞

附件：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账户明细							
账号:11-044401040003269 户名:北京奇点公益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币种:人民币				起止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时间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账户余额	对方账号	对方户名	对方开户行	摘要
15:12:00					中心	心发起	
2023-12-29 09:43:34	160000.00		553075.03	3839791014000052974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账务中心	转存
总收入笔数	2	总收入金额	60246.73	总支出笔数	21	总支出金额	58864.5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76933798



(副本) (2-1)



名称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41年05月2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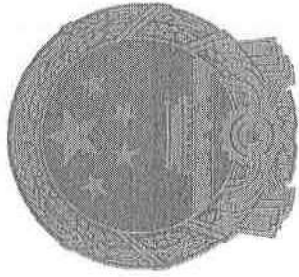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09年12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5号楼14层1703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温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5号楼14层17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8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1月05日

证书序号：00144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温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0-26

工作单位: 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0305197310260518

Registration No.



41030005005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3000500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5 月 12 日



The 2015 is valid for another 2016 this renewal.



仅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2004 年 4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年 5月 9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 3月 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9月 4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9月 4日
/y /m /d

张源 2008.9.17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注册会计师死亡后，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章报: 2009.11.21



张燕燕

女

1974-01-05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1030319740105002x



张燕燕 110003740036

11000374003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九月

一日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y /m /d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转出: 信永中和 2013. 8. 1

转入: 可普必嘉 2013. 8. 1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应当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可喜必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可喜必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5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中诚智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此通知

2016年02月05日



名称变更通知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北京中诚智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中诚智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6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此通知

